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唐住建案字〔2023〕25号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 133013 号提案的答复

张世杰委员：

您提出的“加快推进我市‘瓶改管’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谋划。按照省住建厅、省发改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瓶改管”工作的通知》（冀建燃热〔2023〕2号）文件要求，结合您提的“加快推进我市‘瓶改管’的建议”，我局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全市“瓶改管”工作，并于4月27日印发了《唐山市“瓶改管”实施方案》，到2023年底，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等社会机构完成改造任务；全市餐饮等用气场所（用户）完成改造任务的40%。到2024年底，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完成全市“瓶改管”任务，从根本上消除因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问题，提高用户安全用气水平，切实加强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

会大局稳定。

二、上下联动，强力推动。各县（市、区）依据市级“瓶改管”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均制定了本级“瓶改管”实施方案。一是明确了改造对象。全市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具备管道天然气接入条件、符合燃气相关标准规范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场所及用户，全部纳入实施改造范围，具体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等社会机构；管道燃气企业经营范围内的目前尚在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城市综合体、宾馆酒店、高层住宅、公寓、办公楼及底商；各类沿街饭店、农贸市场、小吃一条街、步行街等餐饮场所。二是明确了收费方式。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医院等社会服务机构食堂，自行解决改造费用。其他用户可按照先改多补、后改少补的原则，采取属地政府、燃气企业、业主（实际控制人）三方共担或用户分期付款、改造成本折入气价等方式进行改造”。三是明确了推进时限。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为全面摸底阶段，由各县（市、区）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及管道燃气企业配合，立即组织专人对辖区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居民和单位，开展全覆盖拉网式调查摸底，确定需改造用户地点、数量，建立改造台账。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为实施改造阶段，按照重点区域、人员密集场所和实施难易程度，遵循“成熟一个、进场一个，完工一个、验收一个，供气一个”的工作原则，合理安排改造时间，精心组织。2025年1月1日之后为长效管理阶段，由各县（市、区）督管道燃气企业将已经完成改造的用气场所和用户及时纳入燃气安全管理台账，落

实好入户安检制度。针对不符合“瓶改管”条件的用气场所和用户，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送气企业主体责任和用户第一责任，建立属地定期检查、主管部门抽查、乡镇（街道）常态巡查、送气企业必查、用户主体自查等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提升燃气用气安全水平，有效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三、积极引导，加强宣传。由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全方位加强“瓶改管”工作宣传力度，传递好使用管道天然气“安全、经济、绿色、便捷”的安全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普及安全用气常识，争取市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实现“业主皆知、用户皆晓”，营造良好的改造氛围。

感谢您对我市燃气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再提宝贵意见！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13日

领导签发：马海波

联系人及电话：蔺志涛 18630501616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能源集团，市财政局。